**2017年青岛球王**

**“恒泰房地产”足协杯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和管理**

**第一条** 足协杯赛名称、参赛队数

一、青岛足协杯赛全称为：青岛市足球协会城市联赛足协杯赛。

二、青岛足协杯赛是青岛市内最高水平的赛会制比赛，参赛队伍暂定24支。

**第二条** 足协杯赛的主办和管理

青岛足协杯赛由青岛市足球协会主办，青岛君和泰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承办，2017年足协杯赛由青岛城市联赛委员会代为组织和管理。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

**第三条 参赛资格**

1. 报名运动员的年龄应为18周岁以上（1999年2月11日前出生），身体健康具有本市户口或暂住证。
2. 可报3名外籍球员须有暂住证（如参赛球队为外籍，可不执行此项规定）。
3. 凡2016年度在其他足协注册的职业球员、中国足协注册并报名参加2016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中超、中甲、中乙的运动员及其梯队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2017年青岛足协杯赛（如参赛球队为梯队，可不执行此项规定）。
4. 在中国足协禁赛期的队员、官员及青岛市足协禁赛期的俱乐部（球队）、队员、官员禁止报名参赛。
5. 如报名参赛的球员在其他省市注册、参加同等级别的比赛，将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及2017年青岛城市联赛由青岛市足协主办的其他比赛参赛资格。
6. 2017年青岛市足协杯赛的队伍参赛情况将作为准入参考，组委会有权优先选择队伍参加2017年城市联赛系列比赛。

**第四条报名**

1. 报名内容：报名球队必须准确填报下列内容
2. 俱乐部（球队）名称
3. 官员、教练员、运动员姓名
4. 运动员身份证号码
5. 运动员出生日期
6. 运动员球衣号码
7. 运动员场上位置
8. 以上内容必须准确填写在比赛报名表内
9. 比赛采取一次性报名，每队限报领队１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员2人、运动员30人，其中，每队允许报三名外籍运动员（须有暂住证、有效证件），可同时上场比赛。报名一经确认，在比赛中不能更改，如出现队员能虚作假、冒名顶替、重复报名，将取消队员参赛资格并给予相关球队、队员处罚。
10. 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一经上报确认，在本次比赛过程中不得更改。
11. 参赛保证金：每队报名时必须提交队员人身意外保险及交纳纪律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全部比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保证金的余额或全部返还相关球队。
12. 报名时间：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0日（15:00前截止），各参赛队可到青岛市足协官方网站（www.qdfmc.org）下载报名表格，于1月10日下午15:00前将报名表（必须详细填写报名表内所有内容、内容填写不完整将不予以报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备注参赛名称及俱乐部名称并联系相关人员电话确认。
13. 报名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657号，青岛市足协二楼竞赛部
14. 报名联系人：赵航，[qdfazh@163.com。0532-58708558](mailto:qdfazh@163.com。0532-58708558)
15. 资格审查联系人：唐锟、于雅慧0532-58708559

**第三章 承诺书与保险**

**第五条承诺书**

1.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必须与青岛市足协签订比赛承诺书，并遵守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保险**

一、各参赛球队应自行负责其运动员体检保证身体健康及自行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参赛球队必须使青岛市足球协会免遭此类事件起诉。

**第四章 竞赛及决定名次办法**

**第七条比赛时间**

一、比赛时间：2017年2月-4月

**第八条** 待定

**第九条** 赛程待定

**第十条** 如有球队因承担重要任务或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程或比赛时间，须至少提前三天与对方球队协商提交书面申请，上报城市联赛委员会确认，经同意，方可更改。赛程更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冲击既定赛程时间。

**第十一条** 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３分，平一场得１分，负一场得０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在小组赛中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凡在淘汰赛比赛中两队在规定时间内踢成平局，则直接采用互踢球点球的办法决定胜负。

**第五章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

一、第一名：获得冠军杯一座并获得11人制“青岛球王”称号。

二、第一名：获得2017年青岛城市联赛超级杯赛资格、2017年“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资格及2017年全国足协杯资格赛参赛资格。

**第六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三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版本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际足联或亚洲足联的要求，制定的其他规定。

三、执行青岛市足球协会制定的《青岛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球袜、服装颜色、号码必须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守门员服装应区别其他队员）。上场队员球衣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不得更改、无号、贴号、重复，球衣和短裤号码必须统一，号码不清将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客队必须提前一天与主队确认服装颜色，如出现颜色一致，主队优先选择比赛服装。赛前联席会，提交两套比赛服装确认。（如：比赛出现服装颜色一致，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将判客队0:3负，并扣除该队纪律保证金500元）。

**第十五条**

1. 比赛采用十一人制，比赛时间为每半场45分钟，半场休息10分钟，每场比赛可替换5人，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上场比赛，比赛中上下半场最多可分3次换人（中场休息换人不计算在内），比赛使用5号足球。
2. 如果比赛双方上场比赛球员有一方少于7人，则比赛将被终止，判0:3负，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注：比赛队如上场运动员未满11人，将扣除该队纪律保证金1000元。

**第十六条** 上场比赛队员可穿固钉、多钉、皮质足球鞋并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穿金属底足球鞋。

**第十七条** 运动员累计被出示两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被出示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追加处罚除外；红黄牌处罚：每张黄牌扣除保证金100元，每张红牌扣除保证金200元。

**第十八条** 比赛开始前各队必须将全队身份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交裁判员检查，没有有效证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球员一律不准上场参加比赛。

**第十九条** 比赛期间，凡球队替补席管理混乱并出现指责、谩骂当值裁判员及对方球队等不当行为的，对违反替补席管理规定，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官员、运动员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根据赛后比赛监督及裁判员报告，将从该球队比赛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如有与球队相关的人员以不当行为扰乱比赛的正常秩序，比赛未按规定时间正常开赛，经比赛监督及裁判员核实认定后，将给予相关球队处罚。

**第二十条** 若比赛不能如期进行，由大会竞赛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必须与青岛市足球协会签订比赛承诺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遵守承诺书中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比赛弃权与罢赛

* + 1. 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持有有效证件及其他（有效证件原件）、或在比赛期间查出不符合资格的队员参赛、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比赛。此球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视情节严重或给予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2. 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15分钟）视为弃权比赛。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属比赛罢赛：
   1. 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得城市联赛委员会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城市联赛委员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4. 中途退出比赛。
2. 对弃权和罢赛球队的处理：
   1.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另一方球队以３：０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３：０，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0分及其他运动队与该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3. 弃权的球队，将扣除其全部纪律保证金，并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及比赛公平竞赛奖评选资格。
   4. 罢赛的球队，将扣除其全部比赛保证金，并取消该球队继续参赛的资格及比赛公平竞赛奖评选资格。
   5. 弃权、罢赛的球队将取消2017年青岛城市联赛系列比赛的参赛资格。

**第七章 比赛监督、裁判员**

**第二十三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青岛市足球协会技术部派遣，代表青岛市足球协会按照《比赛监督管理办法》指导、协调赛场工作，对比赛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青岛市足球协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

一、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由青岛市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足协杯赛工作，必须遵守青岛市足球协会的各项规定。

**第八章 纪律与诉讼**

**第二十五条** 纪律委员会

比赛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青岛市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依照《青岛市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负责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诉讼委员会

1. 比赛中的诉讼案件，由青岛市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2. 申诉流程：
   * 1. 比赛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申诉材料（影像、图片、情况说明）提交城市联赛委员会。
     2. 在递交申诉材料的同时需缴纳1000元诉讼费。
     3. 如果比赛过程中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他情况，则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最终解决办法，最终决定参赛各方不得上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青岛市足球协会解释，未尽事宜由青岛市足球协会确定。